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965號

原　　告　康慶淋

被　　告　首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韋鑫，嗣由林建良接任之，原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、如附表二所示票面金額為20萬元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經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7日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。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

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 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確為真實。是原告執有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其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20萬元暨如提示日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，且原告本件僅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，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良美

【附表一】

| 本金（新臺幣） | 計息起算日（民國） | 計息迄日（民國） | 計息週年利率（%） |
|---|---|---|---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20萬元 | 111年2月8日 | 清償日 | 5 |

【附表二】

| 支票號碼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提示日（退票日）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付款地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R0000000 | 20萬元 | 110年12月31日 | 111年2月7日 | 首富實業有限公司 |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仁武分社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 |